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公用房管理工作小组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公用房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公用房资源的科学配置、高效利用与规范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提高使用效益，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等各项事业的有序开展，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公用房管理办法》（汽院发〔2024〕1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公用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各二级单位要充分认识公用房作为学校重要国有资产和办学资源的战略意义，高度重视公用房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公用房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公用房资源得到合理、高效、规范使用，杜绝闲置浪费和违规使用的现象。

### 二、严格规范管理，明确使用范围

各归口管理单位要加强履行归口管理职责，指导各二级单位在学校核定的公用房范围内合理安排使用公用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用房的使用性质及用途；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将公用房出租、出借、转让给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用房从事盈利性活动。经营用房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统一管理；严禁私自

占用、转让、分割、改建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调整或改造公用房的，须提前报公用房归口管理单位和校园建设与管理处、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方可实施。

### 三、立行立改，推动管理规范见实效

公用房管理工作小组在近期的工作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公用房长期空置闲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如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房短缺的情况下仍配置有乒乓球室），部分单位可能存在违规出租出借、违规占用的情况。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在3月中旬前对本单位现有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对闲置房屋应及时报备并开展调剂调整工作，对违规行为要立即整改清理，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二级单位公用房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公用房管理工作小组

2026年2月2日